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阅相关资料,就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此次提名吴芬玲女士为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且根据吴芬玲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林伟

---

林伟

戴梦华

---

戴梦华

陈臻

---

陈臻

时间：2022年7月5日